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总队及支队部门集采目录器材
装备采购项目（第二部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37122194634

招 标 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 录

目 录	I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9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	21
7. 评标	22
8. 合同授予	23
9. 质疑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封 面	52
目 录	53
一、投标函	54
二、投标保证金	56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7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8
五、联合体协议书	59
六、开标一览表	60
七、分项报价表	61
八、商务偏差表	64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65
十、其他资料	76
十一、技术偏差表	77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78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78
十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78
十五、其他资料	7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在此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1.1 项目名称：2023年总队及支队部门集采目录器材装备采购项目（第二部分）

1.2 招标编号：0613-237122194634（各包件招标编号详见采购需求附表）

1.3 预算金额总计：302.3900万元。各包件及包件内各货物报价不能超过其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所投包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各包件及包件内各货物最高投标限价详见《需求汇总表》

2. 采购需求

2.1 本次采购内容为：

序号	招标编号	包件名称	装备名称	单位	合计数量	预算单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293	0613-237122194634/58	包件 58： 灭火药剂 (一)	A 类泡沫灭火剂（MJAP 型）	吨	88.5	15000	15000	1327500
294			A 类泡沫灭火剂（MJABP 型）	吨	93	18000	18000	1674000
295			干粉灭火药剂	吨	4	5600	5600	22400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六章。投标人可对上述任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下属各支队、各消防站点需求数量详见《需求汇总表》。

2.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的70个自然日内。

2.3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分别送至总队、各消防支队、各消防站点）。

2.4 交付状态：货到现场/完成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3.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强制/优先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4.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有包件均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以下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

5.1.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到 2024 年 4 月 8 日（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5.1.2 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包件，售后不退。

5.2 购买方式：

5.2.1 请潜在投标人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购标登记表（下载公告附件并完整填写第2步内容）发至 las@shbid.com、zth@shbid.com 邮箱，明确投标项目招标编号，并将标书款汇至招标公司账上。

注：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全部包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统一为：

2024年4月22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10楼多功能厅。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注：递交投标文件及参与开标的相关人员原则上每家投标供应商仅限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人进入投标开标地点。

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10楼多功能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2024年3月29日到2024年4月8日，共5个工作日。

9、其他事项：

9.1、投标供应商应按所参与包件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9.2、参与多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应按包件将投标文件独立封装，不得将所参与

的所有包件的投标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箱）内。

9.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应的样品，样品须按投标文件封装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在包装外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产品名称型号及投标人名称等。投标人根据样品尺寸自行进行密封、包装。

9.4、样品是技术部分评审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若对样品进行破坏性实验造成的物品损耗由投标人承担。

9.5、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领回样品，未领回的，则由招标人代为处理。

注：若不符合上述第1、2款要求的，将被拒绝接受其投标；若不符合上述第3款要求的，将被拒绝接受其样品。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229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胡老师

电 话：021-28955395、28955399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朱天昊、李岸松

电 话：021-32557710 32557767

传 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zth@shbid.com las@shbid.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开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229 号 联系人：张老师、胡老师 电话：021-28955395、289553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朱天昊、李岸松 电 话：021-32557710 32557767 传 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zth@shbid.com las@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3 年总队及支队部门集采目录器材装备采购项目（第二部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现场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中地点：
1.9.1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__楼__室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1.3	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1.11.4	未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偏差范围：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项数：___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9.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提交形式	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12时00分； 提交形式：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th@shbid.com las@shbid.com）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3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3.2.5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需求汇总表》 注：各包件及包件内各货物报价不能超过其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所投包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各包件及包件内各货物最高投标限价详见《需求汇总表》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要求	<p>■有,所报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p>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包件 58: 人民币 4.5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见本章附件(《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一、资格文件</p> <p>1.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函》格式内容进行相应承诺(承诺函见附件)</p> <p>注: 以上为必须提供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资格审查检查中将被判定为不合格。</p> <p>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p>
3.5.1.4	其他证明材料	<p>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p> <p>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p>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投标文件须双面进行打印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6</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全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1 份，载入 U 盘。（U 盘中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含签字盖章）pdf 版、word 版及可编辑的商务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并保证正常读取。当发生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其他要求： <u>中标单位须按照总队、各下属支队具体要求在中标后额外提供书面投标文件。</u>
3.6.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共分 <u>2</u> 册，分别为： （1）商务部分，单独成册。 （2）技术部分，单独成册。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0 楼多功能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0 楼多功能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到先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先到先开				
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包件号</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核心产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件 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 类泡沫灭火剂（MJABP 型）</td> </tr> </tbody> </table>	包件号	核心产品	包件 58	A 类泡沫灭火剂（MJABP 型）
包件号	核心产品					
包件 58	A 类泡沫灭火剂（MJABP 型）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 政府采购政策	<p>(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节能（非强制）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非强制）产品认证证书</p> <p>(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所有包件均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7.3.4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个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签订后 1 年）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9.1	质疑联系方式和提交形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接受质疑的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32557773 提交形式：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l jy@shbid.com lrh@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取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p> <p>收费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如下收费标准下浮 20%后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4 1512 1452 188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固定费率计费方式，费率为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固定金额计费方式，金额为____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05%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偏差表
- (1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4) 技术支持资料；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本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1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评标人的处理。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

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5.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5.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拒收。

4.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伪造检测报告、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虚报合同业绩、虚构售

后人员和网点地址等),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 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未出席开标大会以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9)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再进行评标, 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同时, 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打印，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形式提交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投标保证金：**0613-237122194634/01**”）。**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3.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如有）
 - 13.1.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 13.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如适用）
 - 13.1.4. 对于各包件采购需求中加注三角符号（“▲”）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均存在负偏离的。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不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为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修正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价格分：总分值 30 分。

2) 评标基准价：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书面材料作出判定，形成一致意见。若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拒绝提供成本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技术商务分：总分值 70 分

评分细则（一）

适用于包件 58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30	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重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 “▲”重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至 0 分止； 注：对“▲”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均存在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

			<p>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或样品（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p>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100%的）的得满分5分；</p> <p>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80%及以上的）得3分；</p> <p>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对招标文件响应缺漏较多（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80%以下的）得1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或样品（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 3.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本包件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本包件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技术参数响应无偏离项 / 本包件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总数)×100%
	<p>投标产品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p>	<p>14</p>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总体性能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控便利性等）以及设备应用于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性等进行评审：</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丰富（指要求说明的内容无缺漏项），产品选材考究、材质性能稳定，产品设计完善耐用，设计理念先进有前瞻性，易于操控使用且实用性强，具有安全使用保障设计，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或有消防救援针对性设计的（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符合性达到100%的）得13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指要求说明的内容缺漏项在2项以下），产品材质性能稳定，产品设计满足当前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实用性、安全性较强，在消防救援领域的适用关联度较高的（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符合性达到[80%, 100%]）得9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基本完整（指要求说明的内容缺漏项为（2, 4]项），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产品设计基本符合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欠缺，具有一定实用性及安全性，在消防救援领域的适用性略有欠缺的（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符合性为[60%, 80%]的）得5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缺漏较多（指要求说明的内容缺漏项为（4, 6]项），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产品设计理念较为落后，操</p>

			<p>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较大缺陷，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关联度较低的（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符合性为60%以下的）得2分；</p> <p>产品介绍中要求说明的内容缺漏项为7项以上或无产品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的不得分。</p>
			<p>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种类别的产品证书得0.5分，最多得1分。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p>
2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p>3</p>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方案	<p>4</p>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网点配置；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备货储存、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p>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p>6</p> <p>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6分为止。</p>
3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6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②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情况、产品检验及品控；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6分为止。</p>

4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5	合同履行能力	5	根据各投标人近3年（2020年7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①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②销售发票、③验收单、④合同履行后用户（甲方）满意反馈书面材料（须要加盖用户公章（非合同章）），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六)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七) 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 e.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 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 产品、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单位：元

产品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期限	质量保证期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所供货物在交货时均为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货物。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

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 支付方式

1.1 除徐汇、杨浦、嘉定、奉贤支队外采购时适用:

合同签订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且收到乙方10%合同款或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及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甲方支付100%合同款,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确保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并且保函期限超过合同履行期限。若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包括抽检送检、整改等)银行保函到期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履约保证金及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补足。

1.2 徐汇、杨浦、嘉定、奉贤支队采购时适用: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尾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任务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到货验收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所需的等额有效发票,经甲方复核无误后,甲方于6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为保证乙方全面履行与用户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确保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并且保函期限超过合同履行期限。若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包括抽检送检、整改等)银行保函到期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履约

保证金，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履约保证金及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付款方式：√付委； 支票； 现金。

四. 交货和交货条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天（自然日）
2. 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
4. 乙方应在拟交产品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不仅限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
5. 交货时，乙方应提供完整、正确的技术资料各__套。其中：中文使用说明书__份，装箱清单__份，合格证__份，图纸__份，备件清单__份，操作视频__份。其余资料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6.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五. 包装与标记

1. 产品的包装，应有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等保证措施。
2. 产品的内、外包装和标记，应符合国家出厂产品标准。在箱外明显处印刷“轻放” “勿倒置” “防雨”等字样。
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六. 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指定标准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若本合同所涉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此外还应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提交质量合格证。

2. 甲方对产品有其他技术要求时，双方另订的技术协议和验收标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产品应满足技术协议、验收标准等要求。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乙方须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装卸、保管等均由乙方负责。

（2）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质保期____年。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__小时内修复。如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甲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乙方对所有产品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乙方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_____，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_____，专门为甲方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_____、电话_____。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所有系统。

（3）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产品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产品。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同时，

甲方有权就乙方未履行的售后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产品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若第三人因甲方使用该产品，向甲方主张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验收相关规定，配合甲方验收。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验收。合同甲方有权委托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方案由合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确定。验收通过的，由甲方提供书面验收单。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同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累积次数不超过 2 次，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天，其他产品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天。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需整改的，整改期计入交货期限，乙方因整改超过交货期限交货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2. 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3. 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维修、赔偿等责任。
4.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产品为原制造厂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验收标准（依次对照如下）：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产品（配件）来源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相关生产制造标准；③招标文件验收标准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承诺；④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3) 产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均应列明清单并按清单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产品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5) 产品使用进口配件的，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 除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在甲方验收提出整改建议 一个月 内完成所有整改，超过 一个月 整改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并应于甲方同意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

6. 甲方对乙方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产品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由甲方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确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送检产品在检测期间进行破坏性试验，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补充提供同等数量、规格型号的送检产品，补充产品未在一个月提供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8、乙方应遵守甲方《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本合同约定与《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九.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战争、地震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视作违约。如违约方违约行

为达到____天时，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甲方将从货款（或其它方式）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每延误7天，支付合同总价1%计算，不满7天的按7天计算，直至乙方全部交货完毕为止。当乙方上述逾期行为达到____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在此情况下甲方未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按照上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等完成交货义务或/及甲方宣布解除本合同之日止。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该逾期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中，发现该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仍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产品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产品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倍的违约赔偿金。

5. 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未到位）不能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追究甲方责任。

6.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7.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非因甲方原因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十. 保险、运费

1. 产品经甲方验收前的保险及所保险种，由乙方方向保险公司投保，按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2. 运输方式：

陆运 / 铁路运输 / 海运，按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十一.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保密责任

1.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十四.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和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廉洁协议书、交货清单。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附件约定内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 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六)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七) 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

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八)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决。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政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书，否则本廉政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廉政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政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年月日

乙方（盖章）：

年月日

附件2

2023年总队及支队部门集采目录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交货清单

收物单位：

收物地址：

收物人：手机：

=====

发物单位（盖章）：

发物地址：

发物人：手机：

序号	品名	规格	计量单位	合同约定交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本次交货和到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1					
2					
3					
4					
5					
6					

备注：

1. 收货单位对照此清单，确认货物包装完好、品名、数量、号型准确无误后，收货单位方可盖章、签字。
2. 本交货清单一式三份，接收单位留存一份，发货单位留存二份（一份交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
3. 确认收货和盖章、签字后，收货单位将此清单的彩色扫描件发至发货厂家邮箱XXXX@XX

收货单位（盖章）：

签收人(双人签字)：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37122194634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商务偏差表；
-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十、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十一、技术偏差表；
-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 十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0613-237122194634)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大写):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验收阶段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供核验;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4.3.(3)、4.3.(4)和4.3.(5)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以下二选一）：

-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 银行保函的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后）。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序号	分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4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5	交货期	
6	质量保证期	
7	交付地点	
8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是/否）为监狱企业，如是，《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表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本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单独列出。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须单独密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品牌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要求报价。
- (3) “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费用，但无须列明，所有费用平摊到单件产品内，除报价外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每项单件产品报价应为明确数值，不可出现无限小数。
- (4) “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和价格, 此报价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质保期后三年内备品备件费用等清单

(招标人):

若中标, 我司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 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序号	装备名称	备品备件名称	单价(元)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元)

注:

1. 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 投标人还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所涉及的所有备品备件的报价表, 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 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2. 本清单至少包括产品单价、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等。

3.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付款方法				
	合同条款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1、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且声明我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说明是准确和
真实的，同时我司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制造商原厂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制造商资格申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流动负债： _____
- 5) 净 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_____	_____	_____
主要生产设备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5、最近 3 年在中国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数 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7、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8、其它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此后可附企业样本）

(二)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上述业绩须证明材料是指完整的①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②销售发票、③验收单、④合同履行后用户（甲方）满意反馈书面材料（须要加盖用户公章（非合同章）），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除包件 42、61、62、74 以外，其余包件均必须提供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七)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八) 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如有）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十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视作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十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五、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总体要求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规定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器材装备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中标人须提供的验收配合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所有投标产品除符合以下技术规格之外，还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产品的强制标准。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货物。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的70个自然日内。
- 2、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分别送至总队、各消防支队、各消防站点）
- 3、交付状态：货到现场/完成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各包件均从验收合格后三十六个月（双方签署验收证书时起算）。

2、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3、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7×24×365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4、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四、报价要求、付款方式

1. 报价要求：投标人所报各包件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该包件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 付款方式：

除徐汇、杨浦、嘉定、奉贤支队外采购时适用：

合同签订货到经招标人或支队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且收到中标人 10% 合同款或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及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招标人或支队支付 100% 合同款，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支队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确保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并且保函期限超过合同履行期限。若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包括抽检送检、整改等）银行保函到期的，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支队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或支队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发生质量问题，招标人或支队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履约保证金及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中标人应予补足。

徐汇、杨浦、嘉定、奉贤支队采购时适用：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中标人根据支队要求为支队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支队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尾款：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任务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支队指定地点、并通过支队到货验收的，中标人向支队提交所需的等额有效发票，经支队复核无误后，支队于 6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全部价款。“为保证中标人全面履行与用户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支队支付该分包中标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向支队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确保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并且保函期限超过合同履行期限。若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包括抽检送检、整改等）• 银行保函到期的，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支队重新提交符合要求

的银行保函,否则中标人应向支队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发生质量问题,支队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履约保证金及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中标人应予补足。

五、其他要求

1、验收:由合同甲方组织验收,合同甲方有权委托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方案由合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确定。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同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累积次数、时限以合同约定为准,最长整改期限不得超过90天,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需整改的,整改期计入交货期限,乙方因整改超过交货期限交货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九条第2款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6、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由甲方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确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送检产品在检测期间进行破坏性试

验，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补充提供同等数量、规格型号的送检产品，补充产品未在一个月内提供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九条第 2 款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9、信息化标签要求：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10、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

附：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相关条款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十二条 在装备生产的关键环节(如消防车上装改装或装备生产调试期间),视情组织装备骨干、使用单位人员入厂开展节点验收,加强消防装备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

第十三条 装备到货后,供应商应做好装备清理、性能测试、随车器材核对、装备自验和停放待验等准备工作,将《装备验收申请表》(附件3)及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附件4)按预算执行主体分别提交至总队或支队相关使用单位申请验收。

第五章 验收方法

第十九条 履约验收应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文件响应逐条核查。

第二十条 测试验收应对照投标技术响应开展一致性核查和质量性能核查。

一致性核查应对交付装备与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装备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开展逐项核查。

质量性能核查应对交付装备的功能、性能指标进行实地测试后,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约定的信息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后勤装备部门验收时,视情组织抽样送专业机构检测。

第六章 验收评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情况和测试验收情况均合格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第二十五条 履约验收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和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真实性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第二十六条 测试验收情况经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交付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标书文件约定的信息一致，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齐全的，评定为一致性核查合格。

交付装备的性能指标经过实地测试、检验报告证实或抽样送检合格，达到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中性能指标要求的，评定为质量性能核查合格。

第三十条 合同约定交货期满后，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3 个月，质量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供应商对存在的问题无法整改或整改超时限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3. 装备验收申请表

4. 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

5. 装备到货交付确认表

附件 3

装备验收申请表

我公司（盖章）下列产品已送达贵单位指定收货地点，验收资料准备完毕，
现提出到货验收申请，请贵单位人员组织验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使用单位
备注	如：车架号				
验收准备资料				是否齐全	
1	有效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				
2	生产合格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3	装备操作手册（产品说明书）、保养保修手册				
4	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复印件				
5	其他验收有关资料				

附件 4

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

1. 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复印件；
2. 有效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
3. 生产合格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4. 装备操作手册（产品说明书）、保养保修手册；
5. 其他按要求须提供的资料文本。

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包件 58：灭火药剂（一）

A 类泡沫灭火剂（MJAP 型）

1.产品符合 GB27897-2011《A 类泡沫灭火剂》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提供所投产品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出具证书的认证机构应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3、产品能与现使用的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配套使用，形成的干、湿泡沫可扑救汽车、建筑物、轮胎、木材、纸张、稻草、棉花、玻璃纤维、等物质火灾。具有隔热防辐射，防复燃、水渍损失少、环保等功能。

▲4、混合比在 0.3~1%之间可任意调配，形成的泡沫丰满、细密、粘附性强，泡沫持久性好、析水时间稳定，析液水的表面张力和界面张力低。泡沫能粘附在燃烧物物体表面形成一层隔热防辐射保护层，稳定持久的泡沫不会随意的流淌，泡沫灭火剂所用辅助材料为食用级，无毒，可降解。

▲5、物理性能：PH 值在 6.0~9.5 之间；凝固点： $\leq -10^{\circ}\text{C}$ ；使用和储存温度范围不低于： -5°C — $+50^{\circ}\text{C}$ ；使用浓度：湿润和渗透作用：0.1%~0.3%；施救建筑物：0.3%~0.5%；大修建筑物：0.5%~0.7%；防御热辐射：0.7%~1.0%；产品包装为 25kg 塑桶装，桶表面有明显标记和使用说明；储存期限 ≥ 5 年。

*6、原料附原产地证明，符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要求，不含 PFOS 类灭火剂产品。

A 类泡沫灭火剂（MJABP 型）

1.产品符合 GB27897-2011《A 类泡沫灭火剂》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提供所投产品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出具证书的认证机构应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3、能与现使用的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配套使用，适用于飞机场、油田、大型化工厂、船舶、等物质火灾。泡沫灭火剂是由氟碳表面活性剂、碳氢表面活性剂、稳定剂以及其他添加剂（抗冻剂、助溶剂、增稠剂）和净化水等主要成分组成，

扑救 B 类火灾时灭火速度快，泡沫具有隔热、防辐射、防复燃、水渍损失少、环保等功能。

▲4、混合比在 0.3%-1%之间可任意调配。泡沫灭火剂所用辅助材料为食用级，无毒，可降解。

▲5、物理性能：PH 值 6.0~9.5 之间；凝固点 \leq -10 $^{\circ}$ C；使用和储存温度范围不低于：-5 $^{\circ}$ C—+50 $^{\circ}$ C；湿润比例和时间：0.3%湿润时间 \leq 70 秒；0.6%湿润时间 \leq 15 秒；1.0%湿润时间 \leq 20 秒；产品采用 25kg 塑桶装包装（或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包装形式），桶表面有明显标记和使用说明；储存期限 \geq 5 年。

*6、原料附原产地证明，符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要求，不含 PFOS 类灭火剂产品。

干粉灭火药剂

1.产品符合 GB4066-2017《干粉灭火剂》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提供所投产品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出具证书的认证机构应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3、以磷酸铵盐为主料，粉碎后经全硅化处理，并添加适量的抗结块剂组成。

▲4、含水率 \leq 0.25%；吸水率 \leq 2%；流动性 \leq 7s；无明显吸水，不结块，能与氟蛋白泡沫灭火剂、水成膜泡沫灭火剂联用，快速控制火焰发展，起到迅速灭火的作用。

5、产品包装为 25kg 规格，内袋用塑料袋密封包装。